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779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000000000000000000

　　洪敬傑

被　　告　陳松淵

　　陳卉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松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松淵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陸萬零柒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2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松淵、陳卉羚(以下合稱被告2人，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1年6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陳松淵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使用，陳卉羚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附卡使用，依約被告2人均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而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陳松淵使用信用卡正卡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35,736元，利息5,865元，手續費10元，違約金700元，合計142,311元；陳卉羚使用信用卡附卡尚積欠消費款本金60,729元，手續費10元，合計60,739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㈠陳松淵應給付原告142,311元，及其中135,736元，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㈡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739元，及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2人則以：被告2人確有與原告簽立原告所指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經核發正、附卡，且有原告所指消費金額等事實，但該本金金額包含刷卡項目「臺北市路邊停車費、臺灣電力公司電費、水費、子女學雜費」，此類代收代付費用依法不得加計高額循環利息及違約金，而原告將上開項目費用強行以計算利息及請求違約金，顯不具適法性與正當性，屬巧取利益之脫法行為。又原告提出之帳務明細計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不明確，未盡舉證責任，顯已違反誠信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依法予以酌減利息及違約金。另陳卉羚僅為附卡持有人，陳卉羚辦卡時並未簽署任何連帶保證契約，依法無須就正卡持有人陳松淵之獨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雖區分正附卡金額請求，然原告寄送被告2人之催

收文件竟將正、附卡金額加總請求，強令被告2人連帶負擔，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查原告主張被告2人前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並以被告陳卉羚為附卡申請人，而分別領用正卡、附卡，被告2人迄今共積欠如聲明所述之金額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又觀諸系爭原告提出之消費明細表，業已敘明各項金額請求之依據及計算方式，核與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4條、15條、第16條規定方式計算利息及違約金相符，被告2人辯稱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不明確云云，難認可採。再者，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被告2人不否認確有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支付原告所指之款項，並由原告依系爭契約代為墊付，並非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代付，則被告2人遲延繳款時應，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請求利息及違約金。被告2人辯稱持信用卡繳納水電費等，原告不得請求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云云，顯屬無據。又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規定：「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有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負帳款之全部付清償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負帳款負清償責任」；第12條第2項規定：「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陳

卉羚既尚積欠如原告聲明所指之消費款，原告依約自得請求陳松淵就附卡持卡人陳卉羚所生應負帳款負清償責任，並無強加被告陳卉羚連帶責任。末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復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末查，依原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週年利率14.99%為上限；第16條第1項約定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3期為限。而本件被告適用週年利率15%之循環信用利率，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700元，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酌減至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合　　計	2,93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文心